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任富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iTronics Holding Limited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收购iTronics Holding Limited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收购iTronics Holding Limited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正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或“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园林股份;证券代码:605303)自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事项存在因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而中止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欢先生、解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对前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解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戴宇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解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欢先生、戴宇涵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解林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戴宇涵简历

戴宇涵,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德硕科技IPO项目、探路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85,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786,046.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潘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联合材料公司(A.L.M.T.CORP.)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378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4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被告(反诉原告)已上诉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起诉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喻”)本诉的诉讼金额合计约23,601,987.98元,武汉天喻反诉大唐微电子的诉讼金额合计约186,478.9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大唐微电子与武汉天喻涉诉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已对武汉天喻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上诉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大唐微电子就与武汉天喻间芯片及模块采购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天喻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18,027,435.6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12月8日为人民币5,373,203.33元),并由武汉天喻承担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和本案的诉讼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3,601,987.98元。武汉天喻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大唐微电子向武汉天喻支付折返费118,000元、逾期交货的违约金68,478.97元,并由大唐微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6年8月,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武汉天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唐微电子支付货款18,027,435.65元及违约金1,756,752.9元,并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其他本诉请求和武汉天喻的全部反诉请求。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民事上诉状》,武汉天喻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武汉天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唐微电子支付违约金1,756,752.9元”,依法改判武汉天喻向大唐微电子支付的违约金以18,027,435.65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倍计算,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1,756,752.9元。违约金暂计至2026年8月5日为548,231.60元,并由大唐微电子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3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立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一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2025年9月9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9月24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作出调整。同时,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及出资额调整重新签署了《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投资期延长情况

合伙企业投资期延长1年,调整为2年,退出期调整为5年,存续期仍为7年。延长的投资期对应的管理费由实缴出资额×2.0%降至实缴出资额×1.5%(与退出期管理费收取标准一致)。

(二)认缴出资额调整情况

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除有限合伙人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德”)剩余8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到位外,其余合伙人均已按照原《合伙协议》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对江阴康德剩余800.00万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处理,减资后江阴康德认缴出资额将由1,3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本次调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将由4,848.00万元变更为4,048.0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41.25%增加至49.41%。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	0.99%	48.00	1.1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94%	1,500.00	37.05%
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82%	500.00	12.3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25%	2,000.00	49.41%
合计	/	4,848.00	100.00%	4,048.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调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不改变合伙企业原有的投资方向、管理模式、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不会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上述调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5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立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王立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王立峰先生简历

王立峰,男,1976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中心总经理,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津药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津药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津药药业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700,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毕晓方女士、王鹏先生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杰先生、首席人力资源官李中兴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徐华	621,959,090	99.7208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郭珉	621,798,979	99.6951	是
1.03	董事候选人:李书箱	621,748,009	99.6869	是
1.04	董事候选人:刘浩	621,718,740	99.6822	是
1.05	董事候选人:朱立延	621,737,886	99.685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霍文逊	621,920,701	99.7146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晓方	621,743,833	99.6862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鹏	621,767,462	99.69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徐华	9,222,641	84.1177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郭珉	9,062,530	82.6574	是
1.03	董事候选人:李书箱	9,011,560	82.1925	是
1.04	董事候选人:刘浩	8,982,291	81.9255	是
1.05	董事候选人:朱立延	9,001,437	82.100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霍文逊	9,184,252	83.7676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晓方	9,007,384	82.1544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鹏	9,031,013	82.36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侯玺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侯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6]35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5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徐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毕晓方女士,委员徐华先生、委员王鹏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王鹏先生、委员朱立延先生、委员毕晓方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徐华先生、委员霍文逊先生、委员毕晓方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书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书箱先生提名,聘任刘浩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书箱先生提名,聘任朱立延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书箱先生提名,聘任李中兴先生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华先生提名,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徐华,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钢管公司总会计师,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天津市北辰区委常委、副区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审计师,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李书箱,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历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市安吉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

3.刘浩,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津药永光(河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4.张杰,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友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5.朱立延,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员,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津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精耐特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6.李中兴,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天津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中新制药厂生产部外经主管、制剂车间副主任,天津中新药业中新制药厂综合办公室主任、提取车间常务副主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副部长、总经理,天津医药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RO),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刘博,男,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干部,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主任助理、副部长、团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6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孙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孙玮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玮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内部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孙玮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玮女士已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孙玮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李克存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李克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克存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克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克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李克存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协鑫集团企业大学副校长、协鑫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本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副总